

附件 3

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 承诺工作指引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充分发挥处罚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引导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自觉守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下简称《省裁量权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江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针对当事人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按照程序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情形，在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的，适用本工作指引。

二、适用及例外情形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当事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对其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

（一）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按照本指引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如实向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提交已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说明材料及其已整改完毕和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等；

（二）不存在下列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

定的情形：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省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
2. 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不能与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从轻制度同时适用；
3.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适用标准

（一）违法行为涉及化工（有化学反应）、化学制药、电镀、漂染、制浆、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违法行为涉及“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的；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一、二类放射源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

（二）除上述（一）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

减少的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四、实施形式

公开道歉承诺一般采用网站或者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违法当事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总则第十四条规定确定公开道歉承诺后拟减轻的处罚金额，对应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见附件3-2）确定公开道歉承诺

的要求，按照要求在符合条件的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五、实施程序

（一）书面提醒。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将《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申请指引》（附件 3-1）与《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一并送达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收到《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申请指引》后，认为其可以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的，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完成违法行为改正措施并书面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附件 3-3）及其已整改完毕和整改效果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不再受理当事人申请。

（三）审查核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条款适用和现场违法行为改正情况核实以及现场监测，现场核实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以当事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发出即视为送达）通知当事人在五日内采取登载报纸或者网站形式完成公开道歉承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版面或网页资料。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以当事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发出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公开道歉，共同提交一份声明书；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环保责任人员的，需另行公开道歉。

（四）作出处罚决定。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实施要求

（一）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强制当事人道歉承诺；不得干预当事人与媒体之间的商业协定。

（二）加强公开道歉承诺的管理工作，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严格按照指引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从轻处罚的额度根据本指引第三点的规定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三）当事人在未与实施该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标准以及内容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予以从轻处罚。

（四）公开道歉承诺申请书、公开道歉承诺书、网站截图或者登报版面等应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

附件：3-1. 生态环境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3-2. 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3-3. 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从轻处罚申请书；

3-4. ****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3-5.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生态环境
公开道歉承诺书（“双罚制”案件适用模板）。

附件 3-1

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充分发挥处罚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引导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自觉守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减少的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规定：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不适用情形：

1.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2.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3.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6.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7.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8. 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9.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11.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不能与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从轻制度同时适用；

（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不存在上述不适用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经我局核实后，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我局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以当事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发出即视为送达）通知当事人在五日内采取登载报纸或者网站形式完成公开道歉承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版面或网页资料。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以当事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发出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期限、格式内容及证明材料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如当事人超期提出申请的，我局将不予受理。

如当事人自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或未按照程序规范及形式的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附件 3-2

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1.网站形式：在江门新闻网网站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备注：两种形式选其一
2.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江门日报或者南方日报等在江门市发行并有普遍覆盖度、知名度的地市级以上报纸媒体。 登报版面：A5 版以前（含 A5 版）； 登报尺寸：8×15cm 以上。	

附件 3-3

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

****部门:**

年 月 日，我公司在***地址（违法行为查处地点）发生了 ***（违法行为描述），触犯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列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鉴于***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愿意在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流媒体上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企业。

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的电子送达方式为：电话***，短信***。贵部门可通过以上电子方式通知与本案相关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字：（正

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4

****公司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年月，我公司在**（地址）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5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

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年月，我公司在***（地址）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作为公司生态环境直接责任人，未尽到落实***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